

河北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大学关于青年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处、部、室、馆、社、中心、集团：

为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，增强教师的实践育人能力，加快推进我校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着力打造一支“双师型”素质的师资队伍，特制定《河北大学关于青年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规定（暂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河北大学关于青年教师 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规定（暂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，增强教师的实践育人能力，加快推进我校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着力打造一支“双师型”素质的师资队伍，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计划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实践进修教师范围

2015年及以后新入职的青年教师，原则上在三年内应完成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。2015年以前入职的青年教师，由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本《规定》出台相应规定。

二、实践进修单位范围

实践进修单位应为规范的企事业单位，能够为教师提供与任教课程或研发工作等直接相关的工作岗位。实践进修单位的选择应体现地理位置“就近”的原则，一般应在京津冀的企事业单位中进行。

三、实践进修内容

(一) 了解本专业、本课程所涉及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，管理新方法，熟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，以提高专业技能、操作水平。

(二) 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培训和产品研发，寻找潜在的合作课题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与进修单位联合进行科研攻关。

(三)结合企事业单位工作实际和用人标准，不断完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。收集课程教学案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四)与实践进修单位协商建立教学实践基地，联系落实并指导学生在进修单位的专业实习和推荐学生就业。

四、实践进修时间要求

实践进修工作每年进行一批。时间可以根据课程与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，原则上分三个月、半年期或一年期进行。

五、实践进修教师选派程序

(一)二级学院负责对实践进修单位进行遴选，并本着互惠、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。每年确立适量进修单位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学校下达年度派出教师指标。

(三)教师个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教学单位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，做好教师遴选工作，有组织地分批选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。对自愿申报的教师，优选遴选以下教师进入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：

1. 专业技能性课程任课教师。指课程内容具有实践操作性，教学方法强调实践示范性，教学目标关注实践应用能力培养课程的任课教师。

2. 已获批或拟申报国家卓越人才计划、国家或省级综合试点改革、专业认证的专业任课教师。

3. 已建成或拟建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对应的校内带队教师。

4.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尤其是新选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5. 已经与企事业单位达成课题合作意向的青年教师；对于较大合作课题，可以项目组的形式派出。

(四) 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及专业实际，与进修单位、教师签署《河北大学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任务书》，明确教师进修时间、应完成的实践进修任务及应取得的成果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实践进修考核与管理

(一) 教学单位要关心教师在企事业单位的实践进修情况，做好沟通、联络、督导工作。进修教师应定期主动向所在单位汇报自己的进修情况。

(二)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所在单位的考勤，进修期间 90%的工作日必须在企事业单位。

(三) 学校不定期到进修企事业单位进行走访、检查。

(四) 派出教师应按期返校工作。教学单位根据《河北大学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任务书》，对教师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；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七、实践进修政策与经费支持

(一) 2015 年开始，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的考核结果，将纳入教师职称评定体系。

(二) 教师与进修单位合作项目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建档，按校内规定享受相关待遇。

(三) 教师赴企事业实践进修费用，由学校、学院、企事业单位三方共同承担。进修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参照《河北大学中青年教师国内高校进修协议书》中的相关政策执行。进修企事业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，在规定的标准之内，实报实销；不统一安

排住宿的，住宿费包干使用；进修教师每学期报销标准为北京地区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、其它地区最高不超过 8000 元，具实报销，报销时须出示正规 发票。在企事业的实际进修期间，学校按照每天 25 元的标准核发伙食补助，每学期报销两次往返路费；

(四) 实践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，按照教学平均工作量的标准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，计基础分。

八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河北大学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任务书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所在单位	
毕业学校、专业				最后学位
现所在学科、从事专业及参加工作时间				
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				
申请进修单位及岗位				
实践进修工作任务与拟取得的成效				
进修教师签字: 年 月 日	教学单位 签 章: 年 月 日	企事业单位 签 章: 年 月 日		

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1月7日印发

